漳州市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漳龙建安〔2026〕7号

漳州市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龙文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为深刻吸取泉州晋江辉腾鞋业有限公司“7·9”火灾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建建安〔2026〕2号）、《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漳安委〔2026〕6号）、《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漳建安〔2026〕8号）等要求，结合《漳州市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龙文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

案（2024-2026）的通知》（漳龙建安〔2024〕14号），决定在全区住建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李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省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落实“防”的理念、“实”的作风、“新”的举措和“严”的规矩，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全区住建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集中力量强化建筑施工、既有房屋、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和行业消防安全，严查密防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开展时间

从即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

三、整治重点

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集中力量整治建筑施工、农房建设、既有房屋、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建筑安全。

（一）建筑施工安全方面

1.重点排查《漳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方案》《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6年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精准化防控的通知》《漳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持续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情况。

2.重点排查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项目人员到岗履职、值班值守、极端天气应急响应等情况。

3.重点排查在建项目夏季高温严控错峰施工、防暑降温、用电、消防安全；排查排水、基坑、围挡、建筑起重机械等设施，落实防台防汛响应与应急值守。

4.重点排查在建项目深基坑、高边坡、高支模、爬架、爬模、脚手架工程等危大工程管控情况。

5.重点排查高处作业、建筑机械、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电焊动火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6.重点排查项目各方主体自查自改情况，落实省厅安全工作平台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二）农房建设安全方面

1.严查动火作业及消防通道堵塞。重点排查农房建设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流程是否合规，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动火前是否清理周边可燃物，是否配置足够、有效的消防器材及设施。严查违规封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逃生窗口，确保紧急情况下人员

可顺利逃生。同步排查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私拉乱接电线等问题。

2.严查脚手架违规搭设。重点排查三层及以上农房是否违规使用竹脚手架；落地式外脚手架是否按规定设置扫地杆、剪刀撑、连墙件等关键构件；临边及高处作业防护是否到位；模板支撑体系是否存在偏心受力、间距过大等违章情形；脚手架搭设完成后是否经专项验收。

3.严查巡查整改闭环落实。重点排查乡镇监管人员是否每月到场巡查并如实记录；发现隐患是否当场制止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是否复查销号，形成闭环。对“不巡不查”“只巡不查”“纸面整改”等履职不到位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三）房屋安全方面

1.要督促各镇、街道、开发区严格落实经营性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大跨度建筑等重点房屋挂牌巡检，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集镇区等经济较为活跃、人口相对密集区域，聚焦群租、养老、“339”（层数3层及以上、且改扩建3年及以上、且使用人数9人及以上）等经营性自建房，农村老旧礼堂、祠堂、农贸市场、卫生院等公共建筑，以及使用人数9人及以上土木结构房屋。

2.要督促各镇、街道、开发区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土木结构房屋使用人数录入系统，动态更新省房屋安全

信息系统中房屋基本情况、安全隐患状态等信息。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因地制宜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该封房清人的坚决封房清人，该加固的坚决加固，该拆除的坚决拆除，持续推进一般隐患房屋整治，落实重大隐患房屋动态清零。

3. 开展农村公共建筑鉴定，确保完成800平方米的任务。参照省住建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安全鉴定质量开展抽查检查的做法，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内鉴定机构开展检查，复核农村公共建筑等重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秩序。

（四）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方面

1. 城乡排水设施安全

排查主管部门和运营企业有限空间“双台账”建立及更新情况、安全专项培训组织开展情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严查作业审批及防护落实。重点排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程，是否配备气体检测仪、安全绳等防护装备，是否落实专人监护，严禁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2）严查应急预案及科学施救方法。重点排查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作业人员是否掌握中毒窒息等突发情况的正确施救方法，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

2. 城市公园绿地安全

（1）全面开展重点区域拉网式排查。做好城市公园、景观水

体等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对临水临边、山体危石、滑坡地带、电气线路等重点部位开展拉网式排查。

（2）强化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对城市公园内的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体育健身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运行维护记录、定期检验情况及应急措施是否到位，严禁超负荷运行或带病作业。

（3）加强城市树木安全隐患治理。对城市道路、公共绿地范围内的高大乔木、浅根性树种及新植树木，进行倒伏、断枝等风险排查，及时修剪枯枝、清理危树、加固易倒伏树木。

3.城市桥梁道路运行安全

（1）重点检查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落实情况，对应检未检的桥梁必须制定整改计划；对技术鉴定为D级及以下的桥梁，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按计划加固改造。

（2）重点排查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以及交通流量大、重载交通集中的桥梁，对发现的重大病害，要果断采取交通管制、限载、封闭等措施。对排查发现的轻微病害立行立改；存在结构病害的，应委托专业机构验算承载力，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加固。

（3）加强汛期巡查，重点关注低洼易涝、存在基础冲刷风险的桥梁，高填方和深挖方路段、高挡墙路段、发生过塌陷的路段、路面出现明显坑洞和裂缝的路段，以及积水路段路灯防漏电措施，

确保发生险情时，限行、限载等措施及时到位。

（五）住建系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安全方面

推进消防审验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严格按照省厅工作方案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持续会同教育、民政、卫健、工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区已投入使用但未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的建设工程进行全面深入排查，重点聚焦养老机构、学校幼儿园、医院诊所、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分级分类建立问题项目台账清单。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商请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对已纳入问题台账但尚未整改到位的项目，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确保按期整改出清。

（六）历史建筑安全

1. 压实安全责任。严格落实辖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历史文化名村的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并公示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依托全区历史建筑日常巡查检查，落实每月全覆盖常态化安全巡查。加密节假日、恶劣气候、人员密集场所等关键节点巡查频次，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形成闭环。

2. 强化消防安全。全面排查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及运行情况，重点检查

消防水源是否充足、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严格整治违规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私拉乱接、易燃建材乱堆乱放、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等问题，重点加强木结构建筑的火源管控、线路设备、安全疏散等关键环节隐患整治。

3.确保结构安全。重点排查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的本体结构安全状况，对墙体裂缝、木构件腐蚀、地基沉降等隐患进行现场排查。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建筑，分类采取加固修缮、限制使用或腾空保护等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守牢安全底线。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部署。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将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单位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二）多种渠道并行，全面排查整治。各单位要通过运用省安全检查 APP、“四不两直”安全检查、“双随机”检查等方式，督促行业企业围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查纠安全生产基础投入、教育培训、现场管理、风险管控、应急保障等方面是否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全面履责，突出事

故易发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组织全面深入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所有问题隐患进行登记，全面落实整改，做到动态闭环管理。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内所属行业企业、项目等开展全覆盖检查，突出重点领域、重要场所、重点环节，重点核查企业自查自纠工作质量、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到位、体制机制是否健全完善等。

（三）压实全链责任，确保整治实效。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深入排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分析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重点部位，要分清轻重缓急，逐一列出具体整改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切实做到隐患排查不到位不放过、安全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对执法力度不够、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约谈、通报，对监管责任不落实、执法“放水”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取得实效。

（四）坚持严管重罚，强化“行刑衔接”。各单位要开展执法检查及安全服务，着力提升监管、执法和入企帮扶质效，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查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弄虚作假问题，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对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和排查整改走过场的企业要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切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加

大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的警示曝光，形成强力震慑。

漳州市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15日

漳州市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15日印发